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岳阳凯门水性助剂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名科技”）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6,950万元购买岳阳凯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门科技”）、广州市天惠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惠化工”）持有的岳阳凯门水性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门助剂”）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凯门助剂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凯门科技、天惠化工、周海军、唐小华（以下合并成为“补偿义务人”）签订的《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天惠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岳阳凯门科技有限公司、周海军、唐小华关于岳阳凯门水性助剂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承诺人对凯门助剂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1、2020年、2021年、2022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0万元、2,200万元、2,420万元。

2、在业绩承诺期2020年、2021年、2022年内，凯门助剂实现的净利润大于等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100%，则在发生该等情况的当年度并不触发补偿义务人

的业绩补偿责任。

3、如在业绩承诺期2020年、2021年、2022年内任一个会计年度，凯门助剂实现的净利润小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100%，则在发生该等情况的当年度补偿义务人应当向世名科技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4、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补偿义务人应向甲方以现金方式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累积已补偿金额。根据上述公式计算金额小于0的，按0取值。

5、依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凯门助剂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出现补偿义务人需要向世名科技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补偿义务人应在世名科技当年年报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部分支付至世名科技指定账户。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岳阳凯门水性助剂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865 号）凯门助剂 2020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544.3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数额为 2,474.15 万元，凯门助剂已完成 2020 年业绩承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岳阳凯门水性助剂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380 号）凯门助剂 2021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92.9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数额为 2,487.45 万元，凯门助剂已完成 2021 年业绩承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岳阳凯门水性助剂有

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994 号）
凯门助剂 2022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52.7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数额为 2,209.19 万元，2022
年度未达到业绩承诺之 2022 年业绩承诺目标。

综上，岳阳凯门水性助剂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累计净利润
7,170.79 万元（各年度净利润以岳阳凯门水性助剂有限公司法定个体财务报表实
际所实现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原
则确定），达到业绩承诺之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累计业绩承诺目标 6,620.00
万元，相关承诺方无需向公司进行补偿。

特此公告。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